# 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 交點·焦點-「新竹·城市博物館」設計共創獎助計畫

#### 一、計畫主旨

「新竹·城市博物館」願景是改變傳統博物館以物件、建築為主體的單一思考,更進一步以 人為導向,轉為對人文的關懷,打破場域界線、共享資源的新型態博物館思維。為提昇市民文 化生活品質,鼓勵所有關心城市發展的各界人才參與本獎助計畫,將館舍間形成的「交點」賦 予新的「焦點」,由觀察生活、發現議題、解決問題、對於在地文化的同理心等社會設計精神 提出設計提案,期透過產官學之多元視角共創思維,使「新竹·城市博物館」以多元的面貌提供 民眾豐富的城市文化體驗。

本計畫將以提案遴選方式擇優選出數件針對「新竹·城市博物館」概念優秀設計提案,提 案概念與實行內容將於今(111)年 11 至 12 月進行展出。

# 二、獎助對象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
- (二)經政府立案之團體。

## 三、獎助項目

與「新竹·城市博物館」議題相關之設計共創提案。

#### 四、獎助金額

依設計提案內容核定,每案最高補助新台幣 10 萬元(含稅),作為計畫執行費用。(若整體費用超出補助預算,提案單位可自行籌措。)

#### 五、申請時間

自即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7 日 17:00 止,逾時恕不受理申請。

## 六、申請方式

請將相關文件寄送至信箱 incubatorhccg@gmail.com,信件主旨請標明:財團法人新竹市文化基金會「交點·焦點-新竹·城市博物館設計共創獎助計畫」申請,寄送之檔案容量限制為 10M·超過 10M 請分享雲端連結(務必開啟權限)。

# 七、申請者應檢具下列文件電子檔向本會提出申請

- (一) 申請書 (如附件一)。
- (二) 團體申請者應檢附立案證明文件及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證明影本。
- (三) 提案計畫書電子檔一份,內容須含以下幾點:
  - 1.提案名稱 2.提案論述 3.設計與執行方式 4.個人(團隊)介紹 5.經費概算表

## 八、審查方式及通知

# (一)審查方式:

- 1.資格審查:由本會辦理書面資料審查。文件缺漏不齊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 補件或補件仍不全者,不予受理。
- 2.專業審查:由本會邀請相關領域學者專家進行審查。如評審委員為申請人之相關成員,該評審委員於評審時,應自行迴避。評審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 (二)審查標準:

- 1.提案主題對新竹‧城市博物館之重要性與創新性。
- 2.設計規劃執行之嚴謹與完整性。
- 3.提案內容之充實性。
- 4. 設計成果對新竹·城市博物館之具體性、價值性以及特殊貢獻度。
- (三)各申請案之審核結果,本會將於核定後正式函知申請人,並將評審委員名單公布至新 竹市文化局網站政府公開資訊之本會公告中。

## 九、結案與核銷

獲選之申請人應於當年度辦理結案並完成核銷作業,不得保留至下一年度,請於接獲核 定函後,至111年12月10日止,檢具以下文件至本會,俾憑辦理結案核銷與撥款事宜,逾 期者本會得撤銷獎助:

- (一) 提案成果報告書(需含完整設計提案、執行過程、最終成果內容)。
- (二) 展覽之A1展板與相關展件。
- (三) 個人用收據(如附件二)或團體用收據(如附件三)。
- (四) 本會將依我國稅務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獎助金之所得稅申報及代扣繳稅額等事宜。

- 十、 獲獎助者須保證所完成之著作與提案內容係自行創作,並未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益,或違反法令之情事;如違反前項規定,本會應撤銷或廢止獎助,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助金。
- 十一、獲獎助者同意授權獲獎助之提案計畫書於本會及新竹市文化局公開相關網路平台及出版計畫發表;授權書(如附件四)。

十二、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